

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晋政教督办函〔2019〕33号

关于开展对山西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各普通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9〕29号）要求，现就做好山西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山西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部署，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

二、调查时间

2019年9月1日至9月20日。

三、调查内容及对象

调查内容：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政府治理、总体评价等4个方面。

调查对象：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

四、调查方式及问卷类型

调查方式：采用网络问卷方式，设立“互联网+教育督查”留言板平台，面向社会征集对山西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问卷类型：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分单选题、多选题和开放式问卷3种类型。留言板平台不限调查对象。

五、具体实施步骤

（一）发布公示内容。将公示内容放于本地、本校（院）网站主页醒目位置，被调查者扫码进入问卷或留言。

（二）问卷和留言板分配。填答人扫描二维码进入后，可以根据身份（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参与问卷调查，也可以选择留言板，反映教育相关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三）问卷和留言回收。填答人提交问卷和留言后，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问卷结果和留言内容保密。

六、相关要求

（一）迅速予以发布。接此通知后，各地、各校（院）要迅速将公示内容发布在本地、本校网站。让教育行政工作者、校（院）领导、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关心我省教育事业发展，积极参加满意度调查。公告内容保留至9月20日。

（二）坚持实事求是。要严明工作纪律，提高问卷和留言的调查实效，杜绝虚假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

正。

（此通知由各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负责转发至所属县（市、区）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部门）

附件：关于参加山西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满意度调查的公告

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

办公室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关于参加山西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满意度调查的公告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定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开展对山西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满意度调查，请社会人士、教师、学生积极参与调查。被调查者扫描二维码进入问卷或留言。填答时可以根据身份（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参与问卷调查，也可以选择留言板，反映教育相关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填答人提交问卷和留言后，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问卷结果和留言内容保密。

联系人：赵玉普 010-66096857

李亮子 010-66097135

邮箱：zflz@moe.edu.cn



（答题二维码）